

致理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學分學程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忠孝大樓 2 樓 教學社群研討室

主席：陳教務長珠龍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陳芳萍

壹、主席報告

跨領域是學分學程必要條件，跨領域的學分學程，是因為要去就業不是只有跨領域的硬實力，也要有軟實力的課程。所以除了跨領域是必要條件，還需融合硬實力跟軟實力，所以學分學程規劃的條件是學分數(20 至 35 學分數)和另一個必要條件—跨系，甚至跨院。

目前有些學程的選修人數不足標準，需思考是否要退場，退場時要考慮學生的修課，須優先考慮學生的權利。學分學程不一定要以系為單位，但學程一定要符合新興產業，老師也可以提出來，依老師所歸屬之該系來負責行政業務。新的學分學程一開始執行的時候，舊的學分學程就停止招生，同學以申請時限來劃分應修的科目，現在二年級亦可選新學程，一年級則選擇全新的學程。

貳、工作報告

一、學分學程中心針對大一、大二生舉辦跨領域學分學程座談會。

**104/09/30 星期三下午 15 時至 18 時，全英文會展學分學程與實務經驗分享，艾力得國際會議顧問公司專案管理師高筱筑，參加教職員人數 132 人。

**104/10/05 星期一下午 15 時至 18 時，擴展視野與多元學習：

如何利用學分學程提升職場競爭力，國立台北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主任汪志堅，參加教職員人數 122 人。

- 二、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執行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提案。104 學年度學程提案收件日期為 105 年 3 月 31 日；審查日期定為 105 年 4 月 11 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4 學年度學分學程管理中心擬廢止「致理技術學院教務處學分學程管理中心設置要點」與「致理技術學院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另訂「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致理技術學院教務處學分學程管理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致理技術學院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如附件二與實際情況不符，提案廢止。
- 二、新設「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三，提案討論。

決議：

- 一、原來的設置要點與實施辦法太冗長，經本會討論後，決議將設置要點與實施辦法廢止，並另訂「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 二、條文名稱依據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為「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 第 1 條說明本辦法之目的。
 - 第 2 條第一項說明校學分學程中心之組成與任務。
 - 第二項說明學分學程發展小組之組成與任務。

第 3 條說明院學分學程中心之組成與任務。

第 4 條說明學分學程主要負責系與其召集人之任務。

第 5 條說明新設學分學程之程序與其規劃書的內容。

第 6 條說明學分學程總學分數之規定，以及課程執行方式。

第 7 條說明學分學程課程學分數認定原則。

第 8 條說明學分學程評鑑作業。

第 9 條說明教育部相關學分學程辦理方式。

第 10 條說明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 11 條說明設置辦法之實施與修正程序。

三、有關同學修讀學分學程的部分：

**注意同學申請修讀學分學程的時間及相對應的應修科目，因為不同的申請時間會有不同的科目限制。建議學分學程也要規劃應修科目表，讓不同時間申請的同學可以參考哪些科目是必修的或選修的。(已在網站上列出 2012、2013、2014 及 2015 手冊)

**已經畢業的同學回來修讀學分學程的學分，畢業時間以不超過 1 年為限，但還是需繳交學分費用。

四、有關係所開設學分學程的部分：

**學分學程的開課規劃，如果系未開課，院才開課。

**建議一個學院應開設 1 或 2 個學分學程。

**目前學分學程證書是蓋校長印鑑，建議是否蓋院長的印鑑。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附件一

致理技術學院教務處學分學程管理中心設置要點

99.10.14 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教務處為營造學校特色、深化科系價值、落實學程本位及活化課程組織，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業務，並有效運用及整合教學資源，特訂定「致理技術學院教務處學分學程管理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教務處學分學程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規劃學分學程發展計畫。
 - (二)訂定本校學分學程相關規章。
 - (三)辦理相關學程審查事宜。
 - (四)辦理相關學程評鑑事宜。
 - (五)辦理相關學程退場事宜。
 - (六)統籌相關學程宣傳活動。
 - (七)其他學分學程相關事宜。
- 三、本中心置專案教師一人為本中心執行秘書，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
- 四、本中心設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成員包含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群召集人、技合處處長、推廣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資中心主任、本中心執行秘書、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進修部課務組組長、進修註冊組組長，負責推動學分學程相關事宜。
- 五、本中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成員為學分學程發展小組之成員，以教務長為主席，審議本中心相關議案。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理技術學院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92.04.24	9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7.30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30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0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並營造學校特色，將本校之課程朝系統化、彈性的方向規劃，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以培養跨領域人才，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機會，特訂定致理技術學院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分學程設置應先提具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與理念、學分學程名稱、重點與特色、課程規劃及課程綱要、師資規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等，由學分學程管理中心審查。審查通過，進行系所協調，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 3 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及管理如下：
一、學分學程之課程應依本校課程開設辦法實施要點辦理。
二、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最低應修學分應不少於 20 學分。
三、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必、選修科目。特殊情況經各學程召集人核定者，不受此限。
- 第 4 條 修讀學分學程規定
一、大學部學生得自二年級起向學分學程執行單位申請修讀學分學程。申請截止時間為當學期課程最後一次選課結束前 3 天提出申請，經學程執行單位審查修讀資格後修習。
二、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成績證明書，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教務處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各科目成績，均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四、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必、選修科目。特殊情況經各學程召集人核定者，不受此限。
五、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與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合併計算，由主修系認定之。學生若取得主修系所認列之專業學分學程證明時，所修得之選修學分數皆可列計學生主修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數，惟以認列 1 個學程為限，並得與雙主修、輔系之課程重複列計。相關認列資訊請參見教務處學分學程管理中心所公告之各學年度主修系認列專業學分學程彙整表。

六、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之修業期限、選課、考試、成績、重修、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仍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為進行學分學程持續改善，自學分學程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三年實施學分學程評鑑乙次。

第 6 條 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專業發展變遷、評鑑結果不佳等須終止實施，得由執行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

第 7 條 依教育部補助開設之學分學程，從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一、申請新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條文

條文	說明
<p>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p>	<p>1.依據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辦法備審。</p> <p>2.本條為設置辦法名稱，通過前加（草案），通過設置後取消。</p>
<p>第 1 條</p> <p>為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創造學校特色、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多元學習機會，設置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性之學分學程，以培養跨領域之實務人才，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p>	<p>說明本辦法之目的。</p>
<p>第 2 條</p> <p>一、教務處設置校學分學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案)教師兼任之。本中心負責辦理新設學分學程之審議與現有學分學程之修訂與評鑑，以及學程證書之頒發等相關行政事宜。</p>	<p>1.說明校學分學程中心之組成與任務。</p> <p>2.說明學分學程發展小組之組成與任務。</p>
<p>第 2 條</p> <p>二、本中心設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成員包含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職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資長、課務組組長、註冊組</p>	

條文	說明
<p>組長、進修部主任、進修部課務組組長、進修部註冊組組長、中心執行秘書。發展小組負責推動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每學期由教務長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 3 條 各學院設置院學分學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院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案)教師兼任之，負責辦理院學分學程課程規劃、開課，說明會召開等相關事宜。</p>	<p>1.說明院學分學程組成與任務。</p>
<p>第 4 條 各學院開辦之學分學程應指定一系負責，並指定一名專任(案)教師負責管理相關行政事宜。該系系主任負責督導教師與系助理辦理學程諮詢、招生宣傳、修讀申請、學程課程選課、學程學分採計、學程學分抵免、放棄修讀申請以及學程修畢審核等業務。</p>	<p>說明學分學程主要負責系與其召集人之任務。</p>
<p>第 5 條 學分學程設置應由各院學分學程中心提具學分學程開設規劃書，送院、校課程委員會與發展小組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學分學程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學程名稱、負責系科、召集人、教育目標、預期成效、課程規劃(包括應修科目表、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及學分採計等內容)、修習對象、申</p>	<p>說明新設學分學程之程序與其規劃書的內容。</p>

條文	說明
請資格、修讀要求、修習期限等要項。	
<p>第 6 條</p> <p>各學分學程總學分數以 20 至 35 學分為原則，學分設計與課程執行應結合證照、競賽、實習等多元方式。</p>	<p>說明學分學程總學分數之規定，以及課程執行方式。</p>
<p>第 7 條</p> <p>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由學生所屬系認定之。</p>	<p>說明學分學程課程學分數認定原則。</p>
<p>第 8 條</p> <p>為維持教學品質，各學程每年應召開檢討會議一次，並自學程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三年接受學程評鑑一次；未獲通過者，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p>	<p>說明學分學程評鑑作業。</p>
<p>第 9 條</p> <p>依教育部補助開設之學分學程，從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p>	<p>說明教育部相關學分學程辦理方式。</p>
<p>第 10 條</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說明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p>
<p>第 11 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設置辦法之實施與修正程序。</p>

二、申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

104年12月22日學分學程法規修正會議訂定通過

第 1 條

為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創造學校特色、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多元學習機會，設置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性之學分學程，以培養跨領域之實務人才，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第 2 條

一、教務處設置校學分學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案)教師兼任之。本中心負責辦理新設學分學程之審議與現有學分學程之修訂與評鑑，以及學程證書之頒發等相關行政事宜。

二、本中心設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成員包含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職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資長、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進修部主任、進修部課務組組長、進修部註冊組組長、中心執行秘書。發展小組負責推動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每學期由教務長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3 條

各學院設置院學分學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院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案)教師兼任之，負責辦理院學分學程課程規劃、開課，說明會召開等相關事宜。

第 4 條

各學院開辦之學分學程應指定一系負責，並指定一名專任(案)教師負責管理相關行政事宜。該系系主任負責督導教師與系助理辦理學程諮詢、招生宣傳、修讀申請、學程課程選課、學程學分採計、學程學分抵免、放棄修讀申請以及學程修畢審核等業務。

第 5 條

學分學程設置應由各院學分學程中心提具學分學程開設規劃書，送院、校課程委員會與發展小組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學分學程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學程名稱、負責系科、召集人、教育目標、預期成效、課程規劃（包括應修科目表、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及學分採計等內容）、修習對象、申請資格、修讀要求、修習期限等要項。

第 6 條

各學分學程總學分數以 20 至 35 學分為原則，學分設計與課程執行應結合證照、競賽、實習等多元方式。

第 7 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由學生所屬系認定之。

第 8 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各學程每年應召開檢討會議一次，並自學程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三年接受學程評鑑一次；未獲通過者，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第 9 條

依教育部補助開設之學分學程，從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